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2 (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秘书长的说明 (A/60/718)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成员们现在注意文件 A/60/718 所载的秘书长说明。秘书长在说明中回顾指出，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认可了将特普费尔先生的任期延长两个月，到 2006 年 3 月底为止。秘书长在该说明中通知大会，在认真审查和评估了拟议继任特普费尔先生的候选人之后，他希望提名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开始，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结束。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开始，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

马昆戈先生(南非)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我们谨祝贺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并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一帆风顺。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处将提名施泰纳先生一事通知了各区域集团，不过 77 国集团加中国本来更希望在提名前先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我们现在提出的关切只涉及这一程序，不应使施泰纳先生个人受到影响。我们十分确信，他开展工作时将以发展中世界的需求为优先。

我们向施泰纳先生保证，我们将予以积极合作，以便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我们再次祝贺他获得任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南非代表发表的意见，并将转达秘书处。

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肯尼亚政府和人民，祝贺阿希姆·施泰纳先生获得任命，并欢迎他到伟大的城市内罗毕，执行赋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任务。

我们还要感谢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开展了良好的工作。他在指导环境规划署工作期间，使我们感到自豪。让肯尼亚人民深情怀念的是，他不仅曾经为联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联合国服务，而且也成了肯尼亚人民的真正朋友。我们感谢他，并祝愿他在新的工作中一帆风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大会，和大家一起祝贺施泰纳先生，并表示我们感谢特普费尔先生开展了良好的工作。内罗毕是一个很好的工作地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b)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让大会审议第五委员会在该分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必须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b)。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b)？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使大会能迅速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b)？

没有人反对。

议程项目 113(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543/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任何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

在我们对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所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建议，大会任命澳大利亚的戈登·埃克斯利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今天 2006 年 3 月 16 日开始，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澳大利亚的戈登·埃克斯利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3 月 16 日开始，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按今天《日刊》所宣布，振兴大会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在本次全体会议休会后立即在本会议室举行。因此，请各代表团不要离座。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